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一 中午 12:20

貳、主 席：黃校長柏翔

紀錄：李明璇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宣布開會：應出席 60 人，實到 58 人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略

肆、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略

伍、討論議案：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檢陳本校「111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，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。第 9 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，應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。

二、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理由如下：詳見附件

1. 依財務收支現況調整：本校收入主要來源為學雜費收入，107 至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佔總收入約為 64.77%~66.43%，學校總支出占學雜費收入分別為 129.33%、138.31%、156.37%，學雜費收入僅佔本校總支出約 63.9%，學生實際所享受到之教學資源，已遠大於所繳交之學雜費。
2. 物價逐年上漲，各項教學成本增加：本校近三年行政、教學、獎助支出金額逐年上升，其合計數占學雜費收入之比例均超過 100% 以上，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，自 107 年至今物價水準上漲率已超過 8% (主計總處統計專區)，
3. 因應未來校務發展，確保教學品質提升。
4. 校務營運成本增加，本校近幾年配合政府實施全國軍公教人員調薪政策，人事成本逐年增加。
5. 本校辦學績效卓越成長：
 - (1) 國考科考照率表現亮眼，各科表現均超過全國平均
 - (2) 校務評鑑：校務經營與發展、課程與教學、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、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，最優成績全數通過。

三、基於綜合考量後，為使學校長期財務正常運作及強化學校自給自足之能力，並考量本校永續經營遠景、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福祉等因素，若能調漲部份學雜費，並回饋於改善教學設施及校園修繕維護、獎助學金發放…等，對校務之推動，將能有所助

益。本次預計調幅為 4.44%(每學時調漲 70 元)，即 111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調整為每學時 1,650 元，略為彌補本校例行辦學成本之缺口。

四、相關研議公開程序如下：

1. 本校預計於 111 年 4 月 26 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審議，出席學生為在職專班各科代表共計 5 名。
2. 4/26-5/13 收費基準調漲資訊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並回覆學生意見。
3. 5 月 3 日召開在職專班學生第一次公開說明會並回覆學生意見。
4. 5 月 10 日召開在職專班學生第二次公開說明會並回覆學生意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略

柒、 散會 12:55

僅節錄討論議案第 1 案

與正本相符



李明璇 贊